

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獎助學金簡要說明

申請條件：

一、連續設籍本區（新北市汐止區）六個月以上之高中以上日間部學生（不含研究所、在職生、空校生、建教生、補校生、學分生、進修生、延畢生、實習生等）。

二、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50 名，每名獎學金 5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未達 3 學科 9 學分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得申請績優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。家境清寒學生另檢附汐止區公所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正本。里長或其他證明文件歉難採認。

四、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50 名，每名獎學金 5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未達 3 學科 9 學分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上列各級學校家境清寒學生，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大學、專科操（德育）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。

校內外
| 主辦
課主
指辦
組單
收位
件收
期件
限期
：限
112
：年
112
03
年
03
月
13
月
15
日
15
日

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 111 學年度上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	電話	住宅 手機	蓋章	
家長姓名		通訊 地址				電話	住宅 手機	蓋章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發放對象	1、連續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高中以上日間部學生(不含研究所、在職生、空校生、建教生、補校生、學分生、進修生、延畢生、實習生等),符合申請資格者,得申請績優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。 2、北港國小學生及汐止國中學生每班一名,每名 2000 元。(學校評選,造冊具領)。								
應繳文件	1、申請書(親洽本殿索取或本殿官網下載)。 2、上學期百分制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。高中職學生或未列操行德育成績評等評分者,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應揭示出缺席及獎懲記錄(使用影本者,請加蓋學務處認證章)。 3、繳費證明書(影本文件請蓋申請人及家長印章)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4、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,記事欄不得省略。 非戶口名簿 (證明設籍六個月以上)。 5、家境清寒學生另檢附汐止區公所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正本。里長或其他證明文件歎難採認。								
申請資格及發給名額金額	1、大學(含獨立學院)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,操行(德育)成績甲等(80 分)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50 名,每名獎學金 5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未達 3 學科 9 學分以上者,不得申請。 2、專科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,操行(德育)成績甲等(80 分)以上者。各擇優錄取 30 名,每名獎學金 4000 元。但學期修習學科未達 3 科以上者,不得申請。 3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0 分、私立 85 分以上,未有記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3 節以上者,每名獎學金 3000 元。 4、上列各級學校家境清寒學生,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,大學、專科操行(德育)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、 高中職未有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20 節以上者 ,比照發給同額助學金。								
申請期限	◎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,將申請書件送達本殿櫃台或掛號寄達本殿,郵截為憑逾期不受理。 發放日為 112 年 4 月 30 日 ◎本殿地址: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88 號 電話:(02) 2646-1888								
其他說明	1、錄取名單將另行通知,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及退件。 2、本殿歷年公立及私立大學獎學金錄取平均分數均約為 90 分左右,供參考。 3、頒發時間:11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:00(報到時間 10:30~11:00)。 頒發地點:本殿正見堂。 頒發方式:統一於上述時間頒發,請受獎學生或代理人準時出席。								